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19号文”）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自2025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经测算，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公司2025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减少495.81万元、管理费用增加495.81万元、利润总额减少495.81万元。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更公允地反映资产实际消耗情况、匹配资产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公司对 AI 相关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将原摊销年限 10 年调整为剩余使用寿命 3 年，摊销方法仍采用直线法。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二十一条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随着 AI 技术更新速度加快，同类技术生命周期缩短，与 AI 相关的无形资产对应的技术预计将在 3 年后被更先进的技术替代，无法持续为公司创造经济价值；同时经实际使用验证，该类无形资产的实际使用强度、损耗速度与原预估存在偏差，公司为了更公允地反映资产实际消耗情况、匹配资产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公司对 AI 相关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将原摊销年限 10 年调整为剩余使用寿命 3 年，摊销方法仍采用直线法。

2、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对与 AI 相关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按 10 年摊销。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对与 AI 相关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按剩余使用寿命 3 年进行摊销。

3、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4、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公司 2025 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减少 495.81 万元、管理费用增加 495.81 万元、利润总额减少 495.81 万元。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